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中银绒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监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2014年度中银绒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2014年度中银绒业尚在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有三大类项目，分别为：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4,244,251.00元，主要用于5000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和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2）2012年度配售无限售流通股募集资金净额610,218,424.80元，主要用于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改项目和偿还银行短期借款；（3）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274,008,406.13元，主要用于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年产500万件羊绒衫项目、年产210万件高端羊绒服饰建设项目、3万锭高支精纺羊毛纱项目、年产220万米精纺面料项目、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等六个项目。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3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900万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755,74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74,244,251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1年2月1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YCA1127-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净额274,244,251元于2011年2月1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宁夏

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106010230860。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原料公司）及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邓肯服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逐步投入至中银原料公司及中银邓肯服饰，中银原料公司及中银邓肯服饰分别在中行宁夏区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分别为 106011547630、10601154767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宁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38.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24.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8.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25.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89.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25.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000 吨羊绒采购及初加工项目	否	11,018.70	11,018.70		11,026.47	100.07	2011 年 6 月	5,918.61	是	否
2. 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16,405.73	838.31	16,463.00	100.35	2013 年 6 月	159.5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18.70	27,424.43	838.31	27,489.47			6,078.1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18.70	27,424.43	838.31	27,489.47			6,07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为了实施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打造高端羊绒制品、开拓并挖掘国内市场的战略目标，公司近些年对国内菲洛索菲品牌在市场开发、终端形象、品牌推广、产品研发及团队建设上进行了较大投入，目前已经在全国 23 个省份 30 多个地区建立了 100 多家终端网点，并开设 11 家专卖店。由于前期投入大，投资回收具有一定滞后性，且恰逢国内市场目前竞争激烈，景气度有待提升，行业利润率有所下降，导致了本项目效益明显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中银邓肯服饰有限公司购置北京市、银川市、烟台市及哈尔滨市相关房产作为品牌旗舰店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羊绒制品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原规划全部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房产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方式，变更为部分购买房产的方式来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11,000.00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10月19日止），公司实际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17日将上述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5月10日止），公司实际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了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5月8日将上述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投入项目支出，年末无余额。</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2012年度配售无限售流通股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9号）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公开配售不超过 16,680 万股。本公司实际发行新股 162,851,205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33,491,187.45 元，利息收入人民币 33,049.0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305,811.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10,218,424.80 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5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2YCA1031-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106018482776。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投入至全资子公司中银原料公司，用于偿还中银原料公司短期借款，中银原料公司在中行宁夏区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为 1060188021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三）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6.5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21.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2.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27.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改项目	否	14,843.02	14,843.02	216.51	14,865.05	100.15	-	4,310.57	否	否
2.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否	50,156.98	46,178.82		46,178.82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0	61,021.84	216.51	61,043.87			4,310.57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5,000.00	61,021.84	216.51	61,043.87			4,31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因 2014 年公司客户交货期比较集中部分订单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导致该项目产能未充分发挥，以及市场需求低迷，纺织行业综合成本较高等因素影响，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2YCA1047 号审核，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组份特种纤维高档纺织品纺纱技改项目 10,398.67 万元。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98.6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上述置换。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10,398.67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全部投入项目支出，年末无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950,617 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83,950,61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99,999,997.7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5,991,591.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74,008,406.13 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3YCA1010-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行宁夏区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分别为 106026119710、45010157870000109。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审批后予以付款;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经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遵守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保荐机构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行宁夏区分行	106026119710		24.48	24.48
上海浦发银行石家庄分行	45010157870000109		336,206.74	336,206.74
上海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33010157870000010		3.16	3.16
合计			336,234.38	336,234.38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时，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在宁夏开设分支机构。因为业务发展需要，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宁夏开办了分支机构。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进行专户存储，账户号为 33010157870000010。

（三）201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7,472.20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227,400.84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36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62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400.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47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472.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项目	否	49,485.59	49,485.59	49,485.59	49,485.59	100.00%	2016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500 万件羊绒衫项目	否	48,153.18	48,153.18	48,153.18	48,153.18	100.00%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10 万件羊绒服饰项目	否	22,148.60	22,148.60	22,148.60	22,148.60	100.00%	201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3 万锭精纺高支羊毛纱项目	否	20,917.67	20,917.67	20,917.67	20,917.67	100.00%	201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220 万米精纺面料项目	否	7,702.90	7,702.90	7,702.90	7,702.90	100.00%	2015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3 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 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	否	78,992.90	78,992.90	79,064.26	79,064.26	100.09%	201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400.84	227,400.84	227,472.20	227,472.1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7,400.84	227,400.84	227,472.20	227,472.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3YCA1112 号审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梳 20 纺羊绒纱线等项目 160,372.68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372.68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上述置换。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160,372.68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合计 33.62 万元，存放于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4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银绒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YCA2009-1-2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中银绒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银绒业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绒业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中银绒业董事会披露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康米和

康米和

刘逢敏

刘逢敏

(此
年度

保荐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8日

